109 年 6 月 1 日修正版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A095R0000Q0000000_109T0P002435_109D2012774-01.pdf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 畫 主 持 人 聲 明 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

一、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申請條碼編號:_____)，並未向　貴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列印時系統自動帶出)***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

立聲明書人（系統勾選後自動帶出）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必要
具體事由聲明書

【此頁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外申請人點選送出計畫申請書時始產生】

立聲明書人＿＿＿＿＿＿＿＿＿＿＿＿（請填正楷）申請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之具體事由，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請惠予同意受理申請。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上述具體事由及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性說明如次頁。

此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請親筆簽名並掃描上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先期技轉授權金（單選）	☐有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總經費之8%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總經費之15% ☐無				
研究型別	☐個別型計畫　　☐單一整合型計畫				
計畫歸屬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前瞻司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　門　代　碼	名　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					
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GCM01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合作企業用印後再上傳。】

本企業（名稱：＿＿＿＿＿＿＿＿＿＿＿＿＿＿＿＿）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名稱：＿＿＿＿＿＿＿＿＿＿＿＿＿＿＿＿，主持人：＿＿＿＿＿＿，申請條碼編號:＿＿＿＿＿＿＿＿＿＿＿＿），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台幣＿＿＿＿＿＿元，及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新台幣＿＿＿＿＿＿元，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事宜。

二、 本企業就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部分，保證接受科技部審查後所認可之範圍及數額。

三、 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合作企業負責人：＿＿＿＿＿＿＿＿＿＿（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表 T001 共 頁 第 頁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

一、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企業基本資料				
名　　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　）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　）	傳　　真	（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竹科 □中科 □南科園區 □非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共同參與本計畫研究人數	第 1 年　　名，第 2 年　　名，第 3 年　　名
本公司 5 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是（請填表 T003）　□否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請參閱表 CM18A）：

□ 1、若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者，請提供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

□ 3、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 CM18A 之（三）及（三）2.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 3 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表 CM10A 供審查參考。

□ 4、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二、合作企業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含人員、設施及成果）說明

三、本計畫與合作企業發展之需求性及其預期效益（除文字敘述外，請以量化數據說明對合作企業的貢獻，如提升多少產值等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四、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其權益分配情形等（含權利金）及其他相關說明（如僅一家則免填）

合作企業 5 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企業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年 月～ 年 月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執行計畫完成結案：□是 □否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計畫總經費	補助或輔導單位	補助或輔導經費	自籌經費

表 T003 共 頁 第 頁

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研究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研究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計畫中文摘要（5 百字以內）。

（二）計畫英文摘要（5 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一百五十字內）。

三、計畫內容（請就以下各點分別述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一）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情況、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並分析比較現行既有技術能力、專利布局情形、產品市場需求及競爭力（成本）評估。

（二）執行優勢（請說明合作企業參與執行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優勢為何）。

（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說明。請分年列述：1.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如 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2.對於技術創新、產業界、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三-1、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請逐年填列）

甘特圖（第×年）

工作項目 \ 月次	××年度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備註
A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Ex.			A1									
A2 工作項目××××××			Ex.			A2							
…													
B 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B2 工作項目××××××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表CM03A 共 頁 第 頁

三-2、計畫查核點說明（**本頁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

（一）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請逐年填列，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廠商參與情形亦為重要查核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技術指標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						

（二）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預估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之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

三-3、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共　　金額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碩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其他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國外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 / 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產業效益	商業化成果	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　　項，共　　金額	
		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　　項，共　　金額	
	企業效益	增加企業營收共　　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　　金額	
開創新事業		成立新公司　　家	公司名稱_____
其他			

註：除上述各項成果項目外，另可依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在「其他」欄內填寫其他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之預期成果項目，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填表說明:

成果項目	說明
1. 技術移轉	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研發成果移轉予非合作企業請另列說明。
2. 專利權(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成果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成果項目	說明
3. 人才培育	(1) 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究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數，非課程及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數。 (2) 「畢業任職於業界人數」係指前項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任職於相關產業之人數。 (3) 「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數」係指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至本計畫合作企業就業之人數。
4. 論文著作(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國內外各項著作財產權之出版件數。
5. 商業化成果	(1) 商業化成果：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衍生之新產品及新服務產出，如為改良產品及服務之產出，請另列說明。 (2) 企業效益：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提升企業效益，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計算。
6. 衍生創新事業	係指協助合作企業藉由本計畫所產生出新產品與服務進而開創新公司。

表 CM03A-1

共 頁 第 頁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新臺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合　　計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預期綜合效益。

五、申請補助經費：

（一）請將本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第七項（表 CM07 及表 CM07A）、第八項（表 CM08A）、第九項（表 CM10A）、第十項（表 CM09A）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國外差旅費-參與國際展覽」欄內。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部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以上（其中「向本部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就地查核機構為 9%，非就地查核機構為 8%」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三）「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十一項（表 CM13）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四）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級研究之名額填寫。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延攬，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整合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至少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個別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表 CM07A）。

（六）國外差旅費（表 CM09A）係由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以科技部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相關規範，規定如下：

1.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5 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2.5%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 25%。

2.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3.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 8%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七)1. 25%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 25 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1)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 3 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2)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 15%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 7 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4.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5.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6.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7.計畫屬人文領域者，規範如下：

(1)單一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0%。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 20%。

(2)依(七)3.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項 20%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5%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 20 萬元。

(3)依前項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七)3.之規定辦理。

（八）合作企業應於本部核定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後，將計畫配合款全額一次付清，撥入計畫執行機關指定之專戶內核實動支。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全程總經費
		第一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三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一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三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管理費								
博士級研究預估經費								
合計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博士級研究	國內、外地區	共名	共名	共名				
	大陸地區	共名	共名	共名				
提供設備申請作為出資比								
先期技轉授權金（如無者，免填）								

說明

1.請參考本部產學合作研究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2.依規定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轉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3.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年者，於本部核定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後，先期技轉授權金應一次付清；執行期間為1年以上者，本部係就第2年或第3年計畫逐年核定當年度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並逐年進行先期技轉授權金計算事宜，合作企業得一次付清先期技轉授權金，亦得逐年辦理授權金繳交事宜。
4.合作企業配合款如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其相關規定請參閱產學要點第13點。
5.請分年列述。

表 CM05A 共 頁 第 頁

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項下提供之項目（※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列之）				
合作企業名稱				
配合經費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全程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管理費				
配合款合計				
提供設備申請作為出資比				

□是□否 一、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方式，申請作為設備費額度內之出資比，如勾「是」，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 CM18A 之（三）及（三）2.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 3 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供審查參考。

二、合作企業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時，請將金額併入研究設備費中計算。

三、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別填列。

四、請分年列述。

表 CM05A-1 共 頁 第 頁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二）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三）如申請博士級研究，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列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並分年列述博士級研究參與本研究計畫之

1.目的及必備之專長。

2.研究項目。

3.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4.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四）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占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占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類 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表 CM06A 共 頁 第 頁

七、研究人力費：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二)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表 CM07 共 頁 第 頁

七-1、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整合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至少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個別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二）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得依本部相關規定，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三）已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四）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補助博士級研究、專任人員、兼任人員研究人力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工作月數	年終獎金月數	勞健保費	月支酬金	小　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表CM07A 共　頁 第　頁

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科技部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合　　計								

表 CM08A　　共　頁　第　頁

九、研究設備費：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三）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四）儀器設備單價超過 60 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 CM10-1。

（六）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其他機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表 CM10A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儀器名稱	中文			
	英文			
儀器負責人姓名			職稱	
儀器所屬計畫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門代碼	名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研究計畫主持人簽章：＿＿＿＿＿＿＿＿日期：＿＿＿＿＿＿＿＿

學校研發長簽章：＿＿＿＿＿＿＿＿日期：＿＿＿＿＿＿＿＿

校長簽章：＿＿＿＿＿＿＿＿日期：＿＿＿＿＿＿＿＿

表 CM10-1 共 頁 第 頁

二、大型儀器經費：

（一） 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部補助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 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儀器名稱（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經費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其他機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請謹慎評估配合補助金額(購置儀器設備時，配合補助金額必須優先使用)**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共　頁　第　頁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七、計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部大型儀器之績效。

十、國外差旅費

（一）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得以科技部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二）請依照下列國外差旅費之類別分別列述，並敘明其內容：

1.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使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2.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以及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題目、補助機構等）。

3.出國參訪及考察：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出國參訪及考察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4.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參與國際展覽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其性質與內容（包括國際展覽名稱、地點與主辦單位）。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天數、地點、摘要及預估經費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表 CM09A 共 頁 第 頁

十一、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一）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二）「貴重儀器管理系統」網址為 https://vir.most.gov.tw/，登錄系統後可至「一般查詢/儀器資料查詢」項下查詢各貴儀中心之貴重儀器計費標準。

（三）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 10%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得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四）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 用 費 用	備 註
合　　計			

表CM13 共　頁第　頁

十二、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機關	
執行單位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計畫期限	

本計畫使用研究船需求

研究船（Ⅰ,Ⅱ,Ⅲ,Legend）	作業內容	作業海域（並檢附經緯度座標圖）	天數

合計：Ⅰ號 天 Ⅱ號 天 Ⅲ號 天
Legend 天

計畫聯絡人： （簽章）

☐ 本人已依科技部海洋學門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規定，繳交研究計畫量測資料（請檢附資料庫核發已繳交資料證明電子檔）
主持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表 CM15 共 頁 第 頁

十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一）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部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 CM16A）。

（二）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1.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 5 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部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部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表 CM16A）。**

（三）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四）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完成線上繳交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原則上公開）及完整進度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以供審查。

（五）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科技部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部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十四、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布局分析及研發成果具體規劃（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 1,000 萬元者，須填寫本表，如無者，免填）：

請具體說明，如：本研究計畫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布局規劃與相關成果專利分析（專利地圖）、相關智慧財產權網站或資料庫檢索狀況、如何發展技術（技術分析）及其研發成果規劃。

附件

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一）若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者，請提供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二）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3項證件得免提供）。

（三）合作企業如符產學要點第13點第2款規定，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並應提供設備相關評價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後，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以供本部審查（請依序勾選附件資料，如無者，得免附之）。

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合作企業依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設備費額度內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1. 檢附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於計畫核定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

□2. 經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同意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等文件。（附件一提供設備評價資料：表CM19A）

（四）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附註：本表適用全程計畫，因此第2年及第3年之計畫申請書，除有新加入之合作企業外，不須再附本表。

相關辦法及表格請上本部網址：
http://www.most.gov.tw/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項下查閱或下載利用。

表CM18A 共 頁 第 頁

附件一、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簽　於

主旨：檢送本校_____教授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_____」，_____公司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詳如說明，擬請同意於「合作企業承諾書」用印。是否可行，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二、本計畫申請人_____與_____公司合作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公司欲提供_____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設備現值為新臺幣_____元整，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設備出資比例占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_____%，未超過科技部規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表 CM20A）

合作企業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方擬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乙方承諾提供如**附件二**所列之設備供計畫使用，並檢附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科技部核定本計畫申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乙方應於甲乙方簽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附件二**所列之設備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附件二**所列設備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科技部審查後不同意認列出資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

甲　方：＿＿＿＿＿＿＿＿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乙　方：＿＿＿＿＿＿＿＿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表 CM20A）

附件二：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編號 / 項目	1	2	3
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單位：台）			
新品價值（新臺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機器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抵出資（新臺幣：元）			
廠商配合款			
設備占出資比			
設備於計畫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設備種類詳實填列。

（表 CM20A）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凡申請本部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資料項目：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若無身分證號碼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 2 碼，組成 10 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生產並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

三、 請登入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登入方式：

(一) 首次使用者，請至本部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部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部在收到傳真後 4 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二) 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部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部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部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一、 「著作目錄」部分，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部已存有著作目錄（表 C302）電子檔，本部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二、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科技部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研究人才資料庫」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簽名：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20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7.	8.

表 C301 共 頁 第 頁

五、著作目錄：

（一）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三）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 發明專利 (B) 新型專利 (C) 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如授權之技術未獲准專利者，免填）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 (1) 語文著作 (2) 電腦程式著作 (3) 視聽著作 (4) 錄音著作 (5) 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表 C303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

一、繳交方式說明

科技部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應考量對合作企業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並對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為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之內，計畫執行單位應向本部線上繳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請務必將產生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科技部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部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精簡進度報告及次年計畫申請書均為審查項目，並請審酌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可否公開等事宜，撰寫精簡進度報告。

二、完整報告內容格式：

本格式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完整報告之篇幅不限，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附錄。

（一）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一）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摘要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轉具體績效、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錄部分請用羅馬字Ⅰ、Ⅱ、 Ⅲ……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參照產學計畫申請書之計畫查核點（表 CM03A）、計畫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表 CM03A-1）等表件完成自評表，並就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技轉具體績效、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三、精簡報告內容格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格式如附件二。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附件一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完整（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MOST　－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處理方式：

公開方式：

□不予公開

公開（**如有企業配合款，須與合作企業商議同意**）：

□立即公開

□1 年後公開

□2 年後公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年填列）

一、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廠商參與情形亦為重要查核項目。

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原訂查核技術指標	實際達成指標項目	差異說明	
A分項工作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二、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預估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之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主要發現等。

表 CM03A 共 頁 第 頁

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國外	預估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人才培育		博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博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碩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碩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其他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其他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發表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國外	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發表學術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SCI/ SSCI論文　　件	發表SCI/ 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產業效益	商業化成果	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　　項，共　　金額	完成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　　項，共　　金額
		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　　項，共　　金額	完成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　　項，共　　金額
	企業效益	增加企業營收共　　金額	增加企業營收共　　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　　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　　金額
開創新事業		成立新公司數　　家	成立新公司數　　家 公司名稱：_____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計畫產出成果簡述：請以文字敘述計畫非量化產出之技術應用具體效益。 （限600字以內）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	

※填表說明:

成果項目	說明
1. 技術移轉	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研發成果移轉予非合作企業請另列說明。
2. 專利權(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成果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3. 人才培育	(1) 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究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數，非課程及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數。 (2) 「畢業任職於業界人數」係指前項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任職於相關產業之人數。 (3) 「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數」係指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至本計畫合作企業就業之人數。
4. 論文著作(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國內外各項著作財產權之出版件數。
5. 商業化成果	(1) 商業化成果：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衍生之新產品及新服務產出，如為改良產品及服務之產出，請另列說明。 (2) 企業效益：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提升企業效益，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計算。
6. 開創新事業	係指協助合作企業藉由本計畫所產生出新產品與服務進而開創新公司。

表 CM03A-1 共 頁 第 頁

附件二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精簡（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MOST　－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摘要（500 字以內）：

人才培育成果說明：

技術研發成果說明：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處理方式：

立即公開

（依規定，精簡報告係可供科技部立即公開之資料，並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如有圖片或照片請以附加檔案上傳，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年填列）

一、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廠商參與情形亦為重要查核項目。

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原訂查核技術指標	實際達成指標項目	差異說明	
A分項工作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二、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預估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之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主要發現等。

表 CM03A 共 頁 第 頁

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國外	預估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人才培育		博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博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碩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碩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其他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其他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發表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國外	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發表學術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SCI/ SSCI論文　　件	發表SCI/ 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產業效益	商業化成果	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　　項，共　　金額	完成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　　項，共金額
		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　　項，共　　金額	完成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　　項，共金額
	企業效益	增加企業營收共　　金額	增加企業營收共　　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　　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　　金額
開創新事業		成立新公司數　　家	成立新公司數　　家 公司名稱：_____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計畫產出成果簡述：請以文字敘述計畫非量化產出之技術應用具體效益。 （限 600 字以內）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 150 字為限)	

※填表說明:

成果項目	說明
1. 技術移轉	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研發成果移轉予非合作企業請另列說明。
2. 專利權(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成果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3. 人才培育	(1) 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究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數，非課程及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數。 (2) 「畢業任職於業界人數」係指前項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任職於相關產業之人數。 (3) 「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數」係指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至本計畫合作企業就業之人數。
4. 論文著作(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國內外各項著作財產權之出版件數。
5. 商業化成果	(1) 商業化成果：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衍生之新產品及新服務產出，如為改良產品及服務之產出，請另列說明。 (2) 企業效益：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提升企業效益，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計算。
6. 開創新事業	係指協助合作企業藉由本計畫所產生出新產品與服務進而開創新公司。

表 CM03A-1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109 年 6 月 1 日修正)

甲方：科技部

乙方：_____（執行機構名稱）

執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科技部

乙方：＿＿＿＿＿＿＿＿＿＿＿＿（執行機構名稱）

茲乙方申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甲方審查同意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提供經費補助乙方執行，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 本次甲方補助乙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計＿＿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大寫)＿＿佰＿＿拾＿＿萬＿＿仟＿＿佰＿＿拾＿＿元整(請依甲方通知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附表一)及補助費請款明細表(附表二)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補助之詳細項目以甲方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附表一）及審查通過之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為準。於乙方收受合作企業繳交之配合款及應繳交甲方之先期技轉授權金後，由甲方依乙方按規定檢附之請款資料，分二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詳如附表一：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企業配合款欄所列金額），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全額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核實動支。乙方必須負責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如期撥付，其經費變更及報銷處理，由乙方自行向計畫合作企業辦理，不得與甲方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甲方之相關規定。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所訂期程取得合作企業配合款者，甲方得中止該計畫之執行，停止撥付該計畫之補助經費，並得終止本合約。

三、 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四、 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產學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報告表、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惟乙方應妥為保管原始憑證，以備甲方隨時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各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五、 本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乙方應向甲方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二年期以上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甲方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

六、 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七、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研究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俾供檢索查詢。

八、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得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九、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乙方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
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十、乙方執行本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十一、研發成果歸屬詳計畫核定清單。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乙方之比率，以不低於甲方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乙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並應約定合作企業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不得拒絕。

十二、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合作企業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計畫主持人、合作企業及研發成果運用有任何關連。乙方應在合作契約中要求合作企業遵守相同規定。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合作企業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研發成果若已申請專利者，於尚未獲准專利前，乙方應要求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三、乙方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應約定，因合作企業違約而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者，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合作企業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十四、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運用研發成果或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運用研發成果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五、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之決定，不得對甲方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為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十六、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彙報。

十七、乙方執行本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甲方補助乙方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八、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負責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如涉及人體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如因執行本計畫而致他人之生命、健康、財產上或任何權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九、計畫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甲方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 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研究計畫負有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停止撥款，或併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或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某一項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該項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該項計畫終止執行，不影響其他計畫之執行效力。
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例之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乙方應督導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甲方要求及相關法令辦理保密事項。如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

二十一、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或乙方有其他不當行為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甲方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二十三、本計畫之計畫書及其附件資料，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二十四、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合約書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一份，以資信守。

甲　方：科技部　　（簽章）

代表人：○　○　○　　（簽章）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六號

乙　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地　址：＿＿＿＿＿＿＿＿＿＿＿＿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合約附件〉

附表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共計_____件計畫〉

附表二：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費請款明細表

〈共計_____件計畫〉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流程

圖例：

109.6.1 修正

科技部應辦理事項	**科技部核定補助結果通知執行機構**	依據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行政會報核定補助結果通知執行機構，並檢附補助計畫核定情形彙總表。
執行機構應辦理事項	**1.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進行簽約 2.合作企業撥付配合款**	1.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合作契約由執行機構自行研擬） 2.合作企業將配合款繳交執行機構
	(3.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3.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以下簡稱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詳見計畫核定清單），執行機構應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註1]。 4.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部部分，並須由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計畫主持人應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計畫執行機構始得列印請款明細表。另，執行同意書不須檢送至本部。
	執行機構備函辦理簽約請款	執行機構備函檢附下列(1)至(3)項附件，如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須再檢附下列(4)至(6)項附件辦理簽約請款： （1）已用印之本部產學補助合約書正本 1 份（請列印 2 份用印後，1 份留存機構、1 份送本部）、請款明細表（須俟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始得製作及列印）、經費核定清單 （2）第 1 期款領據 （3）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證明（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4）合作企業繳交執行機構先期技轉授權金證明（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5）計畫執行機構(非合作企業)繳交本部先期技轉授權金之匯款證明（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帳號：24030101010045）。如為匯款，應於匯款後 3 日內來文辦理簽約請款，並於電匯單附言（備註欄）註明繳款機關名稱及款項內容。如利用「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者，請至下列網址：https://ebill.most.gov.tw/caweb/申請以取得銷帳編號。(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 （6）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明細表【請至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簡稱 STRIKE 系統）登錄先期技轉合約資料後列印之】STRIKE 系統路徑：科技部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科技部撥付第 1 期款	1.本部撥付第 1 期款，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 2.本部開立繳交科發基金之先期技轉授權金（屬本部分配部分）收款收據送交執行機構
	執行機構函請科技部撥付第 2 期款	執行機構備函檢附第 2 期款領據、請款明細表，整批辦理第 2 期款請款事宜。
	科技部撥付第 2 期款	本部撥付第 2 期款，並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

註：1.依本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前述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內容如修改本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第 3 點第 5、7 款條文時，依該議定原則第 2 點規定，應先經由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推廣單位評估，並依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再由計畫執行機構報請本部審查，始得為之。

2.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項次下載使用。

3.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800-212-058（本部資訊小組）、02-2737-7590~92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

109 年 6 月 1 日修正

一、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議定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之內容，特訂定本授權議定原則。

二、 計畫執行機構依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時，應依本授權議定原則與合作企業議定合約內容，且經由研發成果推廣單位評估，並依計畫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相關事項。

三、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以下簡稱先期技轉合約），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合約當事人：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

(二)技術來源：敘明技術來源為本部產學合作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授權標的：敘明本研究計畫預定產出之研發成果。

(四)授權範圍：敘明授權標的在授權地區內實施之具體方式及其產品。

(五)授權期間：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其授權期間至多三年；若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授權期間至多七年。

(六)保密責任：敘明合作企業保密範圍與方式及注意義務程度，並要求合作企業員工及相關人員遵守，於與合作企業間之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遵守保密責任。

(七)先期技轉授權金之額度及付款方式：一年期之產學合作計畫採一次付清，多年期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分年付清方式，但計畫執行期間應給付之先期技轉授權金，應於本部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撥款前，撥付給計畫執行機構。

(八)違約終止、解除或退出：敘明研發成果不符預期，合作企業違約終止或解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不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之規定。

(九)先期技轉授權金權益分配：敘明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分配授權收入。

(十)研發成果歸屬及侵權責任。

(十一)違約處理：合作企業若違反先期技轉合約之任何條款，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得不經催告逕行通知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且不退還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其他違約處理方式。

(十二)合約期限：同授權期限。期滿前合作企業得以書面徵得計畫執行機構、主持人同意展延，授權期間與條件另議。

四、計畫執行機構欲修改前點第五款或第七款所定事項時，應經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轉中心等)評估，並依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再由計畫執行機構報請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第二點第十款所稱研發成果歸屬及侵權責任，應敘明下列原則：

(一)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二)如約定限制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其期間或條件約定之限制授權，不得有礙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或嚴重妨礙研發成果之利用。

(三)研發成果如申請專利，由計畫執行機構取得申請權及專利權時，合作企業應予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文件。

(四)合作企業因先期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義務，非經本部或計畫執行機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反者，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先期技轉合約。

(五)合作企業應擔保其實施研發成果不侵害他人權益且不會造成本部、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任何損害，應由合作企業負擔全部責任，並補償本部、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支出之全部費用（含律師費）。

(六)合作企業知第三人侵害研發成果時，應立即通知計畫執行機構、主持人，並全力協助計畫執行機構、主持人採取適當行動維護各方權益。

(七)如約定合作企業利用研發成果自行研發所產出之衍生技術歸屬於合作企業，合作企業應通知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並依互惠原則同意本部、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無償使用該衍生技術，並得約定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對該衍生技術負保密義務。

(八)合作企業實施研發成果製造銷售產品，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

(九)合作企業將研發成果運用於商業用途時，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本部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合作企業之產品或服務有任何關連。

(十)合作企業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實施或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或實施研發成果違反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法令，或本部為增加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認定有必要時，得終止先期技轉合約。

(十一)計畫執行機構取得研發成果之比例及授權研發成果之收入，以不低於本部補助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為原則。

(十二)本部通知計畫執行機構所為之改善須合作企業配合者，合作企業應配合之。

本部109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

一、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自109年6月17日(星期三)至109年7月15日(星期三)公告受理，執行期間為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程序

1、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二)合作企業出資規定

1、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

2、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3、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三、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計畫徵求)公告。

四、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五、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六、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

申覆。

七、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二)計畫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02)2737-7231、(02)2737-7241。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說明

109.6.1修正

一、計畫執行機構應依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通知函辦理簽約及請款，並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下載列印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各期撥款明細表，分送計畫主持人等相關人員使用。

二、計畫執行機構先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計畫合作契約，合作企業並應一次繳交計畫配合款。

三、選擇先期技術移轉（以下簡稱先期技轉）授權者，應依本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先期技轉合約書內容如修改本部先期技轉合約議定原則第3點第5、7款條文時，請依該議定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並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

四、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先期技轉議定原則第五點第一款】

五、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須從本部網站製作1式2份，合約書含經費核定清單、請款明細表（計畫主持人上網登錄簽署執行同意書後始可列印），1份送科技部，另1份留存計畫執行機構。

六、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向本部辦理簽約請款時，請計畫執行機構整批作業，並應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函2個月內完成。無法完成簽約之計畫案請於上述期限內另案申請延期辦理。逾期未簽約請款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延期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

七、辦理第1期款請款時，請先於本部網站線上登錄請款相關資料，並備函檢附下列（一）至（三）項文件，如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則須再檢附（四）至（六）項文件：

（一）已用印之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1份（含經費核定清單、請款明細表）。

（二）第1期款之請款領據。

（三）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證明（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四）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證明（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五）計畫執行機構(非合作企業)繳交本部先期技轉授權金之匯款證明（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帳號：24030101010045）。如為匯款，應於匯款後3日內來文辦理簽約請款，並於電匯單附言（備註欄）註明繳款機關名稱及款項內容。如利用「e-Bill全國繳費網」繳交者，請至下列網址：https://ebill.most.gov.tw/caweb/申請以取得銷帳編號。(e-Bill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

（六）先期技轉合約明細表（於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簡稱STRIKE系統】登錄先期技轉合約資料後列印之）。

STRIKE系統路徑：科技部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如有登入問題請洽資訊系統客服。

八、務請確認上開資料之金額，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部得予退件。

九、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項次下載使用。

十、第2期款請於計畫執行6個月後，於本部網站辦理線上簽約請款，製

作第2期款請款明細表並檢附領據，整批辦理請款事宜。

十一、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800-212-058(本部資訊小組)、02-2737-7590~92；

行政業務洽詢電話：02-2737-7241、02-2737-7280。